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 中华 A、*ST 中华 B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中华 A、*ST 中华 B	股票代码	000017、2000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龙龙	崔红霞	
电话	0755-28181666	0755-28181666	
传真	0755-28181009	0755-28181009	
电子信箱	dmc@szcbc.com	dmc@szcb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271,111,736.07	292,827,026.55	-7.42%	321,043,57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5,223,894.89	-52,443,234.29	-3,103.67%	39,720,90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0,014.40	-55,517,844.94	-98.63%	-12,879,89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10,167.86	-7,026,573.55	301.48%	348,90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57	-0.0951	-3,104.21%	0.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57	-0.0951	-3,104.21%	0.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	0%	0%	0%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51,511,429.85	162,649,076.30	-6.85%	135,746,63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03,335.40	-1,709,451,256.41	-100.41%	-1,682,839,667.48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4,9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3,17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2%	63,508,747	1,589,665		0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	39,693,822	4,410,424		0
曾颖	境内自然人	1.15%	6,342,717	551,540		0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5,494,700	477,800		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5,326,807	5,326,807		0
景超投资有限公	境外法人	0.83%	4,601,789	400,155		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4,230,337	4,230,337		0
李惠丽	境内自然人	0.71%	3,891,124	3,891,124		0
徐洪波	境内自然人	0.44%	2,451,919	2,451,919		0
李高峰	境内自然人	0.38%	2,109,782	183,45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惠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纪汉飞配偶，所持股份为代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B 股股份。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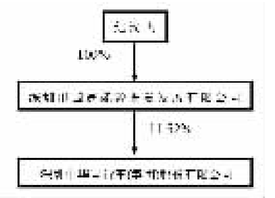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 年 6 月交易所发布新的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深中华面临严重退市风险。2012 年 10 月深中华进入重整程序。2013 年 10 月深中华重整计划获得通过和批准，2013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深中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深中华破产程序，12 月 31 日深中华 A、B 股股票复牌交易。在重整工作风雨兼程不断推进取得重要成果的同时，2013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作为传统制造领域的自行车行业延续着材料成本、制造成本、资金成本上涨高企的严重困局，行业市场总量有所下降。由于行业进入门槛低、厂商众多，导致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公司经营环境恶劣。但伴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观念的转变，绿色出行、休闲锻炼意识不断深入人心，自行车行业存在结构性发展机会。

在上述特殊的背景下，在政府、法院、管理人、股东、债权人、公司等各方的共同努力下，经过董事会、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艰苦努力，2013 年公司重整工作获得重要成果，经营业务整体保持了平稳发展。通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调整产品结构，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在自行车营业收入较上年略有下降的情况下，自行车营业毛利较上年总体持平，经营业务良性运作。经营业务的平稳发展，支持了公司重整工作。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71 亿元，营业成本 2.43 亿元，毛利 0.28 亿元。经过重整和资产处置，形成大额营业外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债务重整收益），利润总额为 16.69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5 亿元，公司债务问题得到解决。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扣除重整因素影响，保持了正常态势。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 30-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本公司破产程序。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安居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华自行车（国际）有限公司、中华自行车（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属破产重整非主要资产，由管理人依法进行处置并向债权人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上述 3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 30-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本公司破产程序。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安居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华自行车（国际）有限公司、中华自行车（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属破产重整非主要资产，由管理人依法进行处置并向债权人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上述 3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2012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大债权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2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深中法破字第 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国晟能源提出的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2012 年 10 月下旬，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深中法破字第 3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同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 30-1 号决定书，依法批准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13 年 11 月 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破字第 30-6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重整计划。2013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破字第 30-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深中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深中华破产程序。

通过重整，公司沉重债务问题得以解决，净资产实现正值，自行车主营业务得以保留并实现平稳发展。公司在重整计划中设置了引入重组方的条件，期望通过资产重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引入重组方的条件是：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 20 亿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目前，公司尚未有重组方。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展各项相关工作，努力推进重组工作。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 中华 A、*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14—011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在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龙泉酒店三楼万福厅召开第四次会议，参加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董事孔那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杨奋勃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罗桂友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本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5,223,894.89 元，主要系公司重整处置资产清偿债务形成营业外收入所致，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04,837,748.73 元。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本年度利润不作利润分配，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对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告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2013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告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公司经营班子 2013 年度奖励的议案》：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公司经历了重整程序，深中华重整计划获得了通过和批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破产程序终结，股票复牌交易等，在这种异常特殊的经营环境下，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推进重整工作的同时，团结全体员工共同拼搏，锐意进取，圆满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工作任务和经营目标。提议按照《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奖励暂行办法》，对公司经营班子成员 2013 年度经营工作进行考核，并结合公司年度奖励惯例，提出公司经营班子成员 2013 年度奖励议案：奖励基数为人民币 18 万元；职务系数：总裁为 1.0；副总裁为 0.8（2013 年 10 月 1 日离职）；财务总监（2013 年 10 月 1 日离职）及董事会秘书为 0.7；考核系数：总裁为 1.3；董事会秘书为 1.2；副总裁、财务总监为 0.8。奖励总额为税后 54.72 万元，其中李海为 23.4 万元，孙龙龙为 15.12 万元，夏勃夫为 8.64 万元，张泽兵为 7.56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董事李海、张泽兵的奖励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能实施。

本议案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李海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召开第二十三次（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二十三次（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2014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本议案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 中华 A、*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14—012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 3:30 在深圳市龙华龙泉酒店三楼万福厅召开第八次会议，参加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萧彦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该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1、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监事会对 2013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议案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况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中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家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对本次季报进行了审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19,851,620.27	8,675,799,862.76	-2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9,140,414.17	3,626,866,317.84	-2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14,278,234.78	3,760,309,224.67	-3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1,725,478.64	1,136,711,876.19	-29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0	0.955	-27.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0	0.955	-2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	11%	减少 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317,331,564.63	44,129,502,138.30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711,780,181.17	36,092,639,767.00	7.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3,53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73,869.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5,471.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5,719.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21.00	
合计	4,862,179.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54,057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	1,366,548,020		质押	163,300,000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7%	761,823,343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其他	1.51%	57,171,07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61%	23,145,229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19,745,84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45%	17,034,451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 A50ETF	其他	0.45%	16,915,299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	15,081,784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4,541,867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4,161,99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66,548,020	人民币普通股	1,366,548,020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761,823,343	人民币普通股	761,823,343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57,171,073	人民币普通股	57,171,07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3,145,229	人民币普通股	23,145,229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9,745,844	人民币普通股	19,745,84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7,034,451	人民币普通股	17,034,451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 A50ETF	16,915,299	人民币普通股	16,915,299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81,784	人民币普通股	15,081,784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541,867	人民币普通股	14,541,867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61,994	人民币普通股	14,161,9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其余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属一致行动人未知。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本年数	年初／上年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	9,153,573,194.81	3,625,484,719.41	5,528,088,475.40	152.48%	注 1
预付款项	145,246,155.97	213,651,778.22	-68,405,622.25	-32.02%	注 2
长期股权投资	840,577,356.50	120,577,356.50	720,000,000.00	597.13%	注 3
在建工程	293,040,488.71	223,094,343.48	69,946,145.23	31.35%	注 4
固定资产清理	3,089,634.06	23,060,688.90	-19,971,054.84	-86.60%	注 5
应付账款	923,957,982.58	583,987,991.93	339,969,990.65	58.22%	注 6
预收款项	1,566,551,581.82	824,725,426.75	741,826,155.07	89.95%	注 7
营业外支出	9,220,135.70	205,731,103.80	-196,510,968.10	-95.52%	注 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4,278,234.78	3,760,309,224.67	-1,146,030,989.89	-30.48%	注 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6,755,228.48	7,497,844,122.14	-4,441,088,893.66	-59.23%	注 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796,279.97	231,968,383.78	147,827,896.19	63.73%	注 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9,150,842.65	7,737,758,331.67	-4,298,607,489.02	-55.55%	注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725,478.64	1,136,711,876.19	-3,338,437,354.83	-293.69%	注 10

注 1：主要系经销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购货增加所致；
注 2：主要系根据权责发生制，将上年预付广告及形象宣传费确认为本期费用所致；
注 3：主要系本报告期向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注资所致；
注 4：主要系本报告期只有在建工程投入，无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注 5：主要系公务车完成拍卖转出固定资产清理所致；
注 6：主要系应付供方购货款增加所致；
注 7：主要系预收经销商货款增加所致；
注 8：主要系去年同期控股子公司酒类销售公司支付发改委 2.02 亿元罚款所致；
注 9：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总收入下降所致；
注 10：主要系本报告期经销商购货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从而相应减少现金流入所致；
注 11：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利息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三、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 01 月 10 日	公司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中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人	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参观厂区。
2014年 01 月 24 日	公司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Genesis Investment management.LLP 一行 3 人	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参观厂区。
2014年 02 月 28 日	公司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富兰克林基金一行 2 人	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
2014年 03 月 11 日	公司所在地	2014年五粮液投资者沟通交流会	机构	国泰君安、中信证券、宏源证券、广发基金、嘉实基金、鹏华基金、易方达基金、南方基金、天弘基金、中国证券报等机构投资者、研究员、分析师、媒体记者共计 29 人	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参观厂区。
2014年 03 月 27 日	公司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大成基金一行 2 人	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
2014年 03 月 28 日	公司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惠理基金、景林资产一行 2 人	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
2014年 03 月 31 日	公司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中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人	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 中华 A、*ST 中华 B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孔那	董事	工作原因	杨奋勃

公司负责人罗桂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龙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457,065.59	39,478,142.34	-3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4,354.82	-26,646,803.51	-10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8,406.57	-26,641,212.51	-9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04,356.37	-18,019,890.64	-1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0.0483	-10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0.0483	-10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0%	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080,241.33	151,511,429.85	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57,690.22	7,003,335.40	5.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6,694.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415.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517.50	
合计	1,682,761.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3,17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2%	63,508,747	0		0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4%	36,596,212	0		0
曾颖	境内自然人	1.15%	6,342,717	0		0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5,494,700	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5,326,807	0		0
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0.96%	5,313,701	0		0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4%	4,601,789	0		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4,230,337	0		0
李惠丽	境内自然人	0.71%	3,891,124	0		0
徐洪波	境内自然人	0.51%	2,809,219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508,747	人民币普通股	63,508,747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36,596,212	人民币普通股	36,596,212
曾颖	6,342,717	境内上市外资股	6,342,717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5,494,70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5,326,807	人民币普通股	5,326,807
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5,313,701	境内上市外资股	5,313,701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4,601,789	人民币普通股	4,601,789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4,230,337	境内上市外资股	4,230,337
李惠丽	3,891,124	境内上市外资股	3,891,124
徐洪波	2,809,219	境内上市外资股	2,809,2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惠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纪汉飞配偶，所持股份为代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B 股股份。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 100%，主要是子公司阿米尼业务结算应收票据增加；
2、应收账款比期初减少 45.30%，主要是子公司阿米尼业务结算收回应收账款；
3、预付款项比期初增长 2748.84%，主要是子公司阿米尼迎接销售旺季预付款项增加；
4、存货比期初增加 404.65%。主要是子公司阿米尼迎接销售旺季备货增加；
5、应付账款比期初增长 158.23%，主要是子公司阿米尼应付账款增加；
6、预收账款比期初增长 186.10%，主要是子公司阿米尼预收账款增加；
7、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32.98%，主要是本公司资产处置导致本期租赁类收入减少；
8、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52.58%，主要是子公司阿米尼销售收入减少导致销售费用下降；
9、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93.45%，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了破产重整员工经济补偿金；
10、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55089.85%，主要是重整案预留 2014 年度运营资金形成营业外收入。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2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大债权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2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深中法破字第 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国晟能源提出的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12 年 10 月 2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深中法破字第 3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随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 30-1 号决定书，依法批准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13 年 7 月，公司向深圳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并向出资人会议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在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及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基础上，2013 年 11 月 5 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在资产处置、让渡股票划转、债权清偿等基础上，2013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破产程序。管理人继续保留负责处理重整程序未尽事宜。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一季度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公司重组情况进展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24 日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文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于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871,913.31	68,406,407.56	-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9,277.09	-1,550,374.78	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7,465.69	-1,516,990.52	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38,589.25	4,001,753.38	-71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9	-0.0103	3.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9	-0.0103	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1.32%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9,877,086.10	410,084,460.18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939,806.18	115,439,083.27	-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335.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17.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29.53	
合计	8,188.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88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6%	89,002,000		质押	53,31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 ALPHA 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2%	629,200			
方伟	境内自然人	0.3%	451,371			
新疆信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442,732			
方舜玲	境内自然人	0.29%	440,000			
顾志根	境内自然人	0.27%	409,80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408,899			
李翔鸿	境内自然人	0.26%	394,304			
顾志明	境内自然人	0.24%	370,000			
喻晓雯	境内自然人	0.24%	365,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89,0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02,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 ALPHA 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9,200	人民币普通股	629,200
方伟	451,371	人民币普通股	451,371
新疆信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42,732	人民币普通股	442,732
方舜玲	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
顾志根	4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80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899	人民币普通股	408,899
李翔鸿	394,304	人民币普通股	394,304
顾志明	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
喻晓雯	36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 53,312,0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520,00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170,000 股；公司股东李翔鸿除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 23,700 股外，还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0,604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327.26%，主要是往来款项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68.67%，主要是产品毛利减少，实现的增值额减少。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53.9%，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73.68%，主要是计提的往来坏帐。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00%，主要是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35.22%，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增加。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57.81%，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往来款项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房产随土地收储的公告》	2014年 03 月 08 日	巨潮咨询网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2014年 03 月 22 日	巨潮咨询网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一、关于对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 为了保证天兴仪表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瑞安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承诺人"）一致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3、瑞安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的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瑞安达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前，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与汽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天兴仪表目前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兴仪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天兴仪表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公司间接控制天兴仪表期间，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天兴仪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天兴仪表利益的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遇到天兴仪表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促成该等业务机会介绍予天兴仪表及其控股子公司。"瑞安达之控股股东西钢集团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前，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与汽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天兴仪表目前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兴仪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兴仪表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者其他权益）直接从事任何与天兴仪表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控股公司与天兴仪表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兴仪表的主要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兴仪表，并尽力协调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兴仪表。"瑞安达之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先生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前，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与汽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天兴仪表目前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兴仪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兴仪表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者其他权益）直接从事任何与天兴仪表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以避免本人及本人其他控股公司与天兴仪表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兴仪表的主要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天兴仪表，并尽力协调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兴仪表。"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瑞安达及其控股股东西钢集团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天兴仪表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之关联方将与天兴仪表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天兴仪表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天兴仪表造成的损失向天兴仪表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天兴仪表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兴仪表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兴仪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瑞安达之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先生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天兴仪表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与天兴仪表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天兴仪表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天兴仪表造成的损失向天兴仪表进行赔偿。本人保证将依照天兴集团依照天兴仪表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兴仪表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兴仪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的承诺 在天兴仪表生产经营面临极大的困难，仅凭自身力量难以摆脱经营困境，需要借助外力对公司现有的业务格局进行调整，以彻底改变上市公司的经营面貌，重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背景下，瑞安达及天兴仪表及灯塔市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天兴仪表将向瑞安达及灯塔市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的西钢集团灯塔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由于瑞安达拟注入的资产为矿山类资产，需办理相关手续较多，相关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同时，由于无法满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先决条件，天兴仪表未能在首次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因此，经各方商议，决定中止筹划天兴仪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瑞安达向天兴仪表承诺，在国有股转让工作完成后，将积极创造条件，择机推进重组工作。" 五、关于解决天兴仪表部分房屋、土地权属分离情形的承诺 天兴仪表目前的厂房及办公楼所属房产与土地权属分离，即房产属于上市公司，而土地使用权则属于控股股东天兴集团。瑞安达承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确定由上市公司买回土地、或将房产出售给天兴集团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案，确保产权关系明确，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日常性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2012年 03 月 14 日	第 1-3 项承诺长期有效，第 4 项承诺无固定期限，第五项承诺期限为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其中第 1-3 项承诺长期有效，正在正常履行过程中，瑞安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第 4 项关于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的承诺，因灯塔矿业正在进行增储扩能工作，同时近年铁矿效益不高，条件不成熟，原拟注入矿产资源的重组工作未启动。在瑞安达的推动下，公司 2012 年收购了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山田"）15%的股权，并已于 2013 年 1 月完成天兴山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13 年，公司筹划对深圳市网印巨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购买其持有的 100%股权，上述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此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第 5 项天兴仪表部分房屋、土地权属分离情形的承诺，根据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成都汽车零部件工业园"建设规划，公司及控股股东天兴集团均将实施整体搬迁。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 60,675.53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证号龙国用（2013）第 2023 号，公司目前已完成土地平整、钻探、设计等前期工作，新厂区建设正在积极进行中，建设期限 2-3 年。该承诺正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 02 月 12 日	电子邮件	其他	其他	《大众证券报》记者钱呈	了解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被否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4年 1 季度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若干人	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文　武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